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豫园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101,4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本次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后,豫园股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57%,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1%。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收到豫园股份通知,豫园股份将其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简称"上海银行")的金徽酒股份 26,451,900 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同时将持有的金徽酒股份 25,000,000 股质押给上海银行,并办理了继续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豫园股份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6,451,9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1%
解质(解冻)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
持股数量	101,451,900 股
持股比例	2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75,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9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9%

二、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豫园股份将其持有的金徽酒股份 25,000,000 股质押给上海银行,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豫园股份	否	25,000,000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上海银行	24.64%	4.9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5,000,000	-	-	-	-	-	24.64%	4.93%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园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豫园股份	101,451,900	20.00%	75,000,000	100,000,000	98.57%	19.71%	0	0	0	0
合计	101,451,900	20.00%	75,000,000	100,000,000	98.57%	19.71%	0	0	0	0

4.豫园股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3-037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1,393,1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3872

(四)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任岁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1,392,176	99.9996	1,000	0.000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8,982,909	99.2259	2,410,267	0.7741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6,111,845	99.9978	1,000	0.0022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 2 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共 1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广哲、李学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3-08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3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12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披露《四川金顶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4)。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公司股票已连续 5 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过大,公司市盈率(TTM)和市净率指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36.13%,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829.7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0.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47.33%,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50%,负债率相对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23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12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披露《四川金顶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4)。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公司股票已连续 5 个交易日涨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公司股票已连续 5 个交易日涨停。目前公司市盈率(TTM)为 19,050.26,市净率为 13.23,最近 5 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 9.88%、2.04%、33.43%、7.11%、36.13%;最近 5 个交易日成交额分别为 2.21 亿元、0.52 亿元、9.34 亿元、2.19 亿元、12.00 亿元。与以往相比,公司市盈率(TTM)和市净率指标以及最近 5 个交易日换手率和成交额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公司股票交易频繁,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829.7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0.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47.33%,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50%,负债率相对较高。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要产品石灰石、氧化钙销售和物流运输服务收入合计为 23,223.68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总营业收入的 97.46%。

2、公司注意到近日市场对"无人驾驶"相关概念较为关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开物信息")依托四川金顶矿山场景开展的无人驾驶矿卡测试,属于矿山封闭场景下的初级阶段测试,该技术仅适用于封闭场景,与公共道路无人驾驶技术有显著区别。截至目前尚未形成收入,后续进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无明确的时间计划表。

目前,开物信息主要收入来自于网络货运业务,2023 年 1-9 月,开物信息实现营业收入 3,499.72 万元(其中网络货运收入约 3,180.11 万元),占四川金顶营业收入的 14.69%,净利润为 -696.81 万元。

3、此外,公司关注到在上证 e 服务的"e 互动问答"平台有投资者关注公司设立子公司四川新工绿氢科技有限公司事项,截至目前该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活动。

五、重大事项进展及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工作正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正常推进,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98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Zhimingda Electric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Zhimingda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第 4.2.2 条、第 4.2.3 条所列情况; (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民席董事长主持,民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提出辞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联席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联席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联席董事长协助董事长上述工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授权董事长及其安排的人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代表公司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以下制度进行制定和修订。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6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此次拟制定及修订的治理制度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99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对应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T 区 1 栋 12 楼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100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T 区 1 栋 12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02、1.03、2.0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36	智明达	2023/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T 区 1 栋 11 楼董事会办公室(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T 区 1 栋 11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8272498

会议联系人:袁一佳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3-055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达电影,股票代码:002739)将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一、停牌情况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电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达电影,股票代码:002739)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和《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珩润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与上海儒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意投资")签署了《关于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予儒意投资。若上述事项最终实施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柯利明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三、复牌安排

为了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达电影,股票代码:002739)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3-056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 年 12 月 12 日,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达电影")间接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文化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珩润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珩润")、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与上海儒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意投资")签署《关于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投资")51%股权转让予儒意投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达投资持有万达电影股份 435,873,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为公司控股股东。如上述交易最终实施,儒意投资将持有万达投资 51%股权,柯利明先生为儒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将通过万达投资间接控制万达电影 2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健林先生变更为柯利明先生。

3、本次交易为间接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交割的前提条件包括(1)取得履行协议所需的全部监管审批(如需);(2)万达投资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3)转让方已促使万达商管(包括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与万达电影(含分公司与子公司)存续的租赁合同(万达商管为出租方、万达电影为承租方)剩余期限不低于 10 年,且 10 年租期到期后可续展 10 年;(4)万达投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达投资不存在外部银行借款,其他债权债务将于交割前清理完毕。

5、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知,万达文化集团、北京珩润和王健林先生拟将其合计持有的万达投资 51%股权转让予儒意投资。如上述交易最终实施,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制权转让情况

(一)本次交易情况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万达文化集团、北京珩润及王健林先生与儒意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分别将其持有的万达投资 20%、29.8%和 1.2%股权(合计持有万达投资 51%股权)转让予儒意投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1.55 亿元。

(二)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1、本次交易前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投资持有公司 20%股